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2民初15411号

苏华鑫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1802民初15411号关于原告阮敏仪与被告苏华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（2025）粤1802民初15411号开庭传票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308元（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5年7月2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8月8日为1308元）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（包括保全费）由被告承担；以上暂合计共为：106308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16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